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林县利周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利周瑶族乡那平屯、伟干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田林县利周瑶族乡那平屯、伟干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76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[公章（CA签章）]

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